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04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佑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9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佑昇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佑昇（下稱受刑人）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按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使程序保障更加周全，此為最高法院邇來統一之見解。據此，本院業將檢察官聲請書、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及陳述意見狀送達本件受刑人，並經其表示無意見，此有陳述意見狀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41頁）。

(二)本件受刑人因詐欺等罪，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經臺灣新

01 北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
02 刑，並確定在案；附表編號5至7所示之罪，經臺灣臺北地方
03 法院判處如附表編號5至7所示之刑，嗣經本院及最高法院判
04 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俱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
05 紀錄表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9至222、225至232頁）。

06 (三)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
07 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
08 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
09 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
10 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
11 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
12 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
13 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 號判決意旨參照）。(1)附表編號1至4
14 所示之罪，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261號
15 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2年10月；又(2)附表編號2所
16 示之罪，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31號判決
17 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5年8月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書
18 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3至16、13
19 6、227、229頁）等情，爰審酌該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並
20 考量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之犯罪類型、態樣、侵害法益等情
21 狀，及受刑人上揭表示「無意見」之陳述意見狀（見本院卷
22 第241頁），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
23 程度，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定其應執行之
24 刑如主文所示。

25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26 款，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8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

29 法官 劉兆菊

30 法官 黃翰義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董佳貞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4 附表：

05	編號	1	2	3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8月	有期徒刑1年6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罪日期	108年6月27日	108年6月27、28日	108年6月28、2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900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09年度金訴字第204號	
		判決日期	110年1月2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同上	
		案號	同上	
		確定日期	110年3月24日	

06	編號	4	5	6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6月(8次)	有期徒刑1年3月(30次)

01

犯罪日期		108年8月25日	108年8月8日至 108年8月26日	108年8月14日 至 108年8月2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4567號	臺北地檢108年度偵字第20707、22590、22822、22823、23876、23952、23953、23954、23955、24425、26228、26991、27329、27643、27689、28301、28492、28666、2910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北地院	本院	
	案號	110年度訴更一字第1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3230號	
	判決日期	110年3月30日	112年2月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同上	最高法院	
	案號	同上	112年度台上字第2158號	
	確定日期	110年5月11日	112年6月15日	

02

編號	7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罪名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4月(19次)		
犯罪日期	108年8月16日至 108年8月2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	臺北地檢108年度偵字第2070		

度案號		7、22590、22822、22823、23876、23952、23953、23954、23955、24425、26228、26991、27329、27643、27689、28301、28492、28666、2910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本院		
	案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3230號		
	判決日期	112年2月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2年度台上字第2158號		
	確定日期	112年6月15日		